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政平分园家具采购

2、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政平分园家具采购项目，包括家具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售后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政平分园家具采购清单）

3、服务范围：/。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所有家具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至验收合格。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62660.00 元（小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2.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的生产、

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且应符合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不低于 2 年，计算期自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工作免费。中标人须委派指定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3.2、所有货物在使用期限内由于其本身的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不管是否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维修服务要求 1 小时响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无特殊情况下，所有维修要求必须在 48 小时内完全得到解决。维修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人对维修的要求。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价格不变。

3.4、在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故障时，中标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采购人另外结算。

3.5、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2.1、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 30%；

2.2、设备安装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75%；

2.3、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2.4、尾款 5%，质保期满支付余款（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

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